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中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2012年2月)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中学生,尊重中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中学生权益,以中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中学生,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

7. 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生。

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

8.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

9. 信任中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

(三)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

11. 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位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 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气氛。

13. 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14. 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中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2012年2月)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小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小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小学生,重视小学生身心健康,将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 尊重小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小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小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小学生。

8. 信任小学生,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 积极创造条件,让小学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

(三)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小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

11. 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个小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 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保护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小学生的广泛兴趣、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

13. 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14. 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中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2012年2月)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二)幼儿为本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 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8. 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 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创造条件,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三)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10. 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11. 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象力,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

12.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13. 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14. 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

15. 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6.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7.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8.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9.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20.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